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20〕55号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市民宗局、公安局（交警支队）、资规局、住建局、园林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旅局、人防办、国安局、轨交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通管办：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82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114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规划方案联合审查工作，推动此项工作逐步走向常态化、规范化。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前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已正式运行，规划方案联合审查作为第一批进驻事项已开始实际运行操作。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后，向审批管理系统申报规划方案联合审查，由资规部门牵头负责将规划方案推送至市民宗局、公安局（交

警支队)、资规局、住建局、园林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旅局、人防办、轨交公司、国安局、供电公司、气象局、通管办等部门，发起联合审查和征求意见，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审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不再互为前置。目前已建立方案联审工作交流群：855293716（QQ群），进行业务协同。审批管理系统向各部门提供规划方案联合审查人员对应账号，部门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申请一个或多个账号，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账号，专人专号对接审批管理系统平台，负责接收、转发起、汇总反馈等事宜。

二、按照市工改办印发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第一阶段)审批事项办理规则》(苏建改办〔2019〕17号)和《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第二阶段)审批事项办理规则》(苏建改办〔2019〕19号)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制定流程和规定审批时限。各部门要强化工作作风，注重工作时效，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查结果和专业意见反馈至资规部门，且需做到一次性告知，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通过联合审查的，资规部门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意见汇总、组织公示、审查结果反馈等工作。

三、对有规划方案专篇需求的部门需提交相应的图纸规整要求，由市工改办统一对外公告。

四、登陆方式

各部门需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使用对应规划方案联合审查人员账号和密码登录“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http://2.32.249.231:8190/epoint-web-zwfw/>)办理业务。

如无法登陆电子政务外网，需由各部门向市大数据局自行申请电子政务外网专线。

五、人员名单反馈

若涉及市级权限委托或下放至姑苏区行使的，请各部门做好协调对接工作，统一报送反馈并注明。

请各部门填报《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联合审查部门人员名单》，将所填名单于2020年9月18日下班前反馈至市工改办，进行账号配置，须留手机号码，便于短信通知。

联系人：潘叶君，联系电话：69820177，反馈邮箱：
szxsxs215@163.com。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联合审查部门人员名单（样表）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114号）
3.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第一阶段）审批事项办理规则（苏建改办〔2019〕17号）
4.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第二阶段）审批事项办理规则（苏建改办〔2019〕19号）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